

南港展館攤位須採不燃材料及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

一、依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防災計畫書規定，該展場外圍攤位均應使用不燃材料裝修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上述防災計畫書第 6 至 9 頁列有下列規定(如附件 1)：本展場內之攤位共分為 8 大區，其中各大區劃面積不得大於 3,000m²，各大分區之最外圍每一個 3m×3m 攤位在外圍走道側均應用不燃材料進行裝修，以供為室內防火間隔用途，形成圍城防火效果，防止火災發生時，火源區因熱對流或熱輻射而引起火勢蔓延擴大（限定使用不燃材料裝修攤位區域如附件 2）。

(二)、不燃材料(耐燃一級材料)之定義：

1.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四款之規定：係為混擬土、磚或空心磚、瓦、石料、人造石、石棉製品、鋼鐵、鋁、玻璃、玻璃纖維、礦棉、陶瓷器、砂漿、石灰及其他類似之材料，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（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、熔化、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，另有石棉板、石膏板、矽酸鈣板、不鏽鋼板、鍍鋅鋼板亦屬不燃材料）。
2. 依照材料檢驗方法之定義：耐燃一級材料應進行中國國家標準 CNS 6532 A3113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檢驗法」之表面試驗及基材試驗，並符合規定經判定合格者。

二、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：

(一) 法源：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(86.11.06 版)」第二條規定，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展場，須遵守使用防焰物品。另依該要點第三條：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，係指下列物品：

1. 地毯：梭織地毯、植簇地毯、合成纖維地毯、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。

2. 窗簾：布質製窗簾（含布製一般窗簾，直葉式、橫葉式百葉窗簾）。
3. 布幕：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。
4. 展示用廣告板：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。
5.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，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。

（二）防焰材料其他說明：

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，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，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，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，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。因此，防焰物品可以簡單的定義為：具有防止因微小火源，而起火或迅速延燒性能之物品。阻止的時間約在 10 秒至 120 秒，具有防止因微小火源，而起火或迅速延燒性能的裝修薄材料或整飾製品。

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，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。防焰物品，例如窗簾等物品，本身即可燃，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，所以較不易燃燒，而不是如鋼鐵、混凝土等不燃材料。因此，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，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，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；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，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，或是因而自行熄滅，但僅限於微小火源。